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就监事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的全部会议，审议和监督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并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1月6日	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	1.《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万邦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万邦德投资等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1.《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 2.《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5.《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6月19日	1.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4日	1.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9月11日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p>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第八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p>	<p>2020年10月30日</p>	<p>1.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p> <p>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第八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p>	<p>2020年12月23日</p>	<p>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 《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p> <p>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p> <p>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p> <p>1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2.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15.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p> <p>17. 《关于重新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科学、民主，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忠于职守、规范管理，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2020 年度，不存在公司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2. 检查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

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公正的。

3. 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因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事项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将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